

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7,019,532.6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基于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除开放期外封闭运作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39,935.32
2. 本期利润	44,963,501.5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4,883,283.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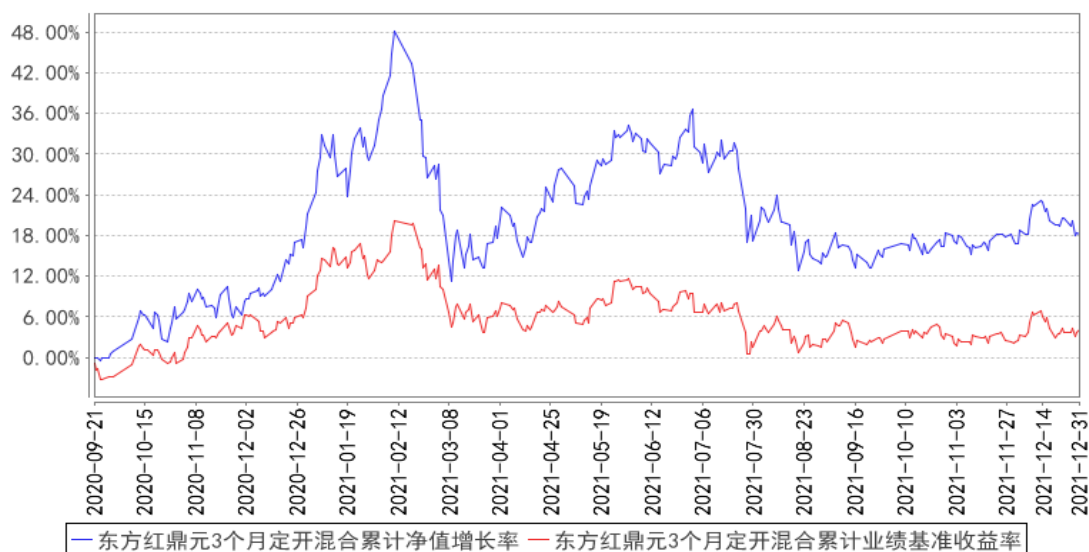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0.88%	1.39%	0.71%	0.41%	0.17%
过去六个月	-12.87%	1.36%	-4.83%	0.92%	-8.04%	0.44%
过去一年	-2.47%	1.64%	-4.51%	1.05%	2.04%	0.5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8.11%	1.56%	4.09%	1.02%	14.02%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020年9月21日	-	22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20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今任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今任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

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张锋	公募基金	3	18,333,424,162.68	2020年9月21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6	1,518,267,393.89	2017年12月08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	19,851,691,556.57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疫情在全国各地零星出现，对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而服务业和制造业又是承载就业和居民收入最大的两个部门，受此影响，消费增速继续下滑，微观主体信心不足。在双碳政策方面，4 季度开始对拉闸限电限产等极端行为进行了纠偏，限制大宗商品炒作，PPI 快速上升的趋势得到抑制，有利于中下游行业连续生产和控制成本，“供给冲击”的负

面影响有所收敛。总体来说，四季度宏观经济延续了三季度下滑趋势，企业的成本刚性而收入趋缓利润承压。但另一方面好处是库存水平偏低。

从 2021 年的经济和政策表现来看，一方面是受到下半年疫情影响，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地方对能耗排放等政策的执行力度偏激进，导致经济出现了一些波动。年末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了三大压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也提出 2022 年要稳中求进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预计 2022 年的货币和财政政策都将全面发力，当政策目标发生转变之后，经济周期有望转向复苏。

更长期来看，还是应该着眼于经济增长中的结构性机会，比如数字经济、制造业升级、智能化等等。

在股市方面，有一些结构性不稳定因素在增加，主要是长期资金占比下降，而短期资金占比提升，容易造成行业板块的大幅波动。而且目前看起来这种局面并未得到扭转。

4 季度，前期出现了估值泡沫化的大宗商品股、新能源板块开始调整，而 3 季度表现较弱的消费股有所回暖。本组合减持了新能源占比，增持了专精特新的高端制造业和已经调整之后的化工、钢铁的龙头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1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811 元；本报告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44,293,828.74	89.56
	其中：股票	2,444,293,828.74	89.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341,389.69	10.31
8	其他资产	3,457,572.89	0.13
9	合计	2,729,092,791.32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2,227,290.00	3.02
C	制造业	1,950,273,757.88	71.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4,959.56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7,833.69	0.02
J	金融业	387,456,995.41	14.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159.7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2.19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516,864.12	0.8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932.31	0.00
S	综合	-	-
	合计	2,444,293,828.74	89.7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5,964,020	228,302,685.60	8.38
2	002311	海大集团	2,782,665	203,969,344.50	7.49
3	000858	五粮液	872,759	194,328,518.94	7.13
4	300750	宁德时代	316,837	186,300,156.00	6.84
5	300760	迈瑞医疗	458,900	174,749,120.00	6.41
6	601100	恒立液压	1,813,155	148,316,079.00	5.44
7	688017	绿的谐波	808,472	141,126,872.32	5.18
8	002180	纳思达	2,636,100	125,900,136.00	4.62
9	600519	贵州茅台	56,019	114,838,950.00	4.21
10	002304	洋河股份	693,233	114,196,272.09	4.1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代码：002142）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因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责令改正，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48476.65 元；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等六项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因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等六项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275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因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被宁波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4,506.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44,893.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173.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57,572.8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8,956,116.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8,063,416.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7,019,532.6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

额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00.00	0.43	10,000,000.00	0.4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3	10,000,000.00	0.43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 构	1	20211001-20211231	973,790,275.63	171,776,174.53	-	1,145,566,450.16	49.66
	2	20211001-20211231	608,271,637.12	-	-	608,271,637.12	26.3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存在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份额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